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9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白纸坊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甲方负责调整。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法定紧急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000 元，19 人每月合计：95000 元，每年合计：11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合同总计：13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支付日期如下：

即首付款：签订合同且 2023 年开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665000 元；进度款：服务单位完成 50% 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99000 元；2023 年底封账前，支付 2023 年年度款项尾款，即 76000 元；2024 年开账后支付 2024 年合同期内费用，即 190000 元。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乙方于次月支付。

第十条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月该保安员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食宿费 元。 人合计每月 元（大写：人民币 ），于每月初付清。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保安员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 元（大写：人民币 / ）。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0.5%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

街西革新里116号院4号楼2

号底商

邮编：100027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